

广水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广水市财政局

广农〔2021〕7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财政所、工业基地财政分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61号）精神，以及《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鄂财农发〔2021〕26号）要求，为提升广水市种粮生产者的积极性，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确保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生产者，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将《关于做好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各地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进行沟通，赢得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二、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做好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的面积申报、面积核实、面积公示和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务必于 7 月 30 日将核实的申报面积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确保 8 月 15 日将补贴资金兑付给实际种粮生产者。



2021 年 7 月 15 日

广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关于做好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国务院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根据《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鄂财农发〔2021〕26 号）精神，为保证一次性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生产者，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对 2020-2021 年度实际种植小麦和 2021 年实际种植稻谷的生产者（以下简称种粮生产者）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以家庭承包农户，流转土地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补贴对象，据实核定 2020-2021 年度小麦、2021 年稻谷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的 2 倍。

种粮土地是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种粮生产者得补贴资金；农户之间未签订种粮土地流转协议的，由村委会出具实际种粮证明，种粮生产者得补贴资金；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种植粮食的，必须

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种粮生产者得补贴资金。种粮生产者承包耕种村组非承包地的，村组必须与种粮生产者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种粮生产者得补贴资金。土地流转协议和种粮证明必须上报当地财政所备案，作为补贴资金发放凭据。

二、补贴资金分配

市政府根据今年的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审定的实际种粮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务必于当年8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三、补贴面积核定

（一）面积申报。村民委员会组织种粮生产者据实填报《2021年小麦、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种粮生产者签字（盖章）认可，村委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镇、办人民政府确认。

（二）面积核实。镇、办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即2021年种植小麦、稻谷面积的真实性进行逐户审核，对核实的补贴面积与种粮生产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种粮生产者签字确认后，对种粮生产者申报表信息进行调整。

（三）面积公示。面积公示由镇、办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财政所根据核实的《2021年小麦、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打印出种粮生产者种粮一次性补贴面积公示表，加盖镇、办人民政府公章后，由镇、办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内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应将种粮生产者的种粮基本信息在全组村民农户聚集区进行“全组通告

制”集中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四）面积确认。镇、办人民政府根据公示情况无异议后，填报《2021年小麦、稻谷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加盖镇、办人民政府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镇、办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作为市财政局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全市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补贴程序、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生产者。

（一）资金分解。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的每个种粮生产者的补贴面积、按全市统一的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分解到种粮生产者。

（二）资金公示。镇、办人民政府负责补贴资金公示。在发放补贴资金前，财政所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内容），加盖镇、办人民政府公章后，由镇、办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镇、办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财政所向市财政局上传《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三）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委托市农村商业银行代理发放，采用“一本通”（农户）和银行帐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方式发放到种粮生产者手中，不得使用现金向种粮生产者

兑付补贴资金。

(四)资金兑付。补贴资金划入市农村商业银行补贴账户后，市农村商业银行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于3个工作日内将每个种粮生产者的补贴资金存入其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资金；存入资金时，应在种粮生产者“一本通”和银行帐号摘要上标明“种粮补贴”，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市农村商业银行在完成当年补贴发放任务后，应向市财政局出具相关支付凭证，办理结算手续；将结余资金划归市财政局。市农村商业银行有义务通过手机短信将补贴信息发送到每个种粮生产者。

(五)资金支取。种粮生产者持“一本通”和市农村商业银行帐号、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及密码到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农户补贴资金和代（抵）扣各种款项。

五、职责分工

市政府是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镇、办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监察、国土、审计、银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 市政府负责全市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补贴标准的确定，组织实施全市补贴面积核实、资金兑付、政策宣传、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及信访工作，将本地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 镇、办人民政府核实种粮生产者小麦、稻谷等粮食实际种植面积,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组种粮生产者粮食实际种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确保种粮生产者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三) 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种粮生产者填报《2021 年小麦、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审核种粮生产者所填数据,签署审核意见,上报镇、办人民政府。

(四)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向镇、办人民政府反馈经初审核定的小麦、稻谷等粮食实际种植面积;审核、汇总各镇、办上报的补贴面积,将审核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审定。

(五) 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督促市农村商业银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负责《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录入、上传等。

(六) 农村综改办负责制定、印刷和分发《湖北省农民负担及补贴政策监督卡》;协调、统一相关数据及口径;监督检查补贴资金落实到户等工作。

(七) 监察委负责查处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 审计局负责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

(九)银监局负责对补贴发放委托代理机构市农村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市农村商业银行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作。

六、政策宣传与政务公开

(一)政策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市人民政府将补贴政策内容，印制成《致农民朋友的一封公开信》发放农户或在农户集中地方张贴，同时在当地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补贴政策信息。

(二)政务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信息实行政务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补贴程序、补贴资金发放等信息及时在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网上公开。鼓励镇、办人民政府在有条件的村，及时将本村的种粮生产者补贴信息上传“湖北智慧农村网”，方便农民查询。村委会应及时在“村务政务公开栏”张贴补贴政策和种粮生产者分户补贴数据信息。

(三)设立举报电话。各级农业农村、财政、农村综改等部门应设立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及群众咨询和监督。

(四)强化日常工作监管。各级农业农村、财政、农村综改等部门及镇、办人民政府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

效形式，对种粮实际面积申报、审核，补贴资金发放、政务公开、资料归档，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及时划入市级财政部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作为次年补贴资金来源管理。

七、责任追究

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切实补贴到实际种粮农民的政策，事关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在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省政府令第386号）、《湖北省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鄂办文〔2011〕69号）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2021年小麦、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表样）

2021 年小麦、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

市 乡（镇） 村 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确权实 测面积	承包村组 非承包地 面积	流转其他 农户承包 地面积	小麦实 际种植 面积	早稻实 际种植 面积	中稻实 际种植 面积	申报补 贴面积	备注	粮食种植者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镇、办政府审核人（签字）： 村干部（签字）： 经办人（签字）：